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康展華、伍軒宏

日期：2018年2月9日

議程：《體恤安置的推薦》

據了解，社會福利署就體恤安置的推薦於多年前與房屋署達到協議，雙方同意獲推薦體恤安置者必須具備社會因素 (SOCIAL GROUND) 及健康因素 (MEDICAL GROUND) 而並非以往的任何一個因素。

茲請社會福利署和房屋署官員及醫管局代表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1. 為何有上述改變？
2. 據了解，有部份個案獲社會福利署推薦後卻被房屋署指理據不夠充份，房屋署為何不信任社會署的專業推薦？
3. 不少醫管局醫生指由於局方沒有指引，故只會寫有關病情，而不願寫一封推薦信，有關方面如何解決上述死結？

聯絡人：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6日會議)

提問議員：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
康展華先生 及 伍軒宏先生

議程：體恤安置的推薦

「體恤安置」並不是一般的公屋申請，如個別人士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相關的福利或援助。社署會為每宗申請進行評估，並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當房屋署接獲有關推薦，會在完成一般手續後盡快編配公屋單位。事實上，房屋署過往未曾拒絕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我們將會繼續與社署緊密合作，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體恤安置」的安排。

2018年2月21日

房屋署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醫管局醫生撰寫體恤安置或調遷推薦信

醫院管理局的醫護人員皆明白到合適的居住環境對病人復康治療有重要影響。故此，在為病人擬定出院後復康安排時，除了臨床專業判斷外，亦會了解其日常活動需要，包括生活及居住環境，與各相關部門共同制定出院安排，以助病人達致理想復康效果。

2. 公立醫院醫生的主要職責是為病人提供治療，並在有需要時為病人提供臨床醫療證明，包括醫生證明書、醫療紀錄或醫療報告。事實上，公立醫院設有既定機制為病人提供相關的醫療紀錄或醫療報告。因應部份病人主動要求醫生提供推薦信以改善居住環境的事宜，公立醫院醫生會按現行一貫做法，根據病人的臨床情況提供醫生證明；至於改善居住環境方面，則有待相關政府部門自行決定。

3. 假若病人提出因健康理由，要求醫生推薦改善居住環境，由於每位病人的情況及背景皆有其獨特性，復康安排亦涉及複雜的臨床判斷，並需作出多角度的審視，因此實在難以制訂指引以涵蓋所有個案。

4. 事實上，「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署（房署）的特別房屋援助計劃，需由社工作全面評估，並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向房署作出推薦。有關社工如有需要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向申請人接受治療的公營門診或醫院的醫生了解其臨床醫療情況作為其中一項補充資料，從而評估該申請人整體狀況，以便呈交有關申請到社署作審閱及決定是否向房署作出推薦。

醫院管理局
2018年3月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會議室

議程：《體恤安置的推薦》

據了解，社會福利署就體恤安置的推薦於多年前與房屋署達到協議，雙方同意獲推薦體恤安置者必須具備社會因素(SOCIAL GROUND)及健康因素(MEDICAL GROUND)而並非以往的任何一個因素。

提問一：為何有上述改變？

提問二：據了解，有部份個案獲社會福利署推薦後卻被房屋署指理據不夠充份，房屋署為何不信任社會署的專業推薦？

回應：「體恤安置」是一項特別房屋援助計劃，旨在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但因特殊境遇出現社會需要及醫療需要（如適用）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協助。所有尋求「體恤安置」的個案都須先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的社工作全面評估，並由社署向房屋署(房署)作出推薦。房署接獲有關推薦後，會向當事人進行詳細資格審查，並向合資格的當事人編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

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在考慮是否推薦「體恤安置」時，會同時協助當事人探討及使用其他可行的方法解決其房屋需要，例如轉介其入住租金較低廉的光房／光屋，以及透過慈善基金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協助其租住居所等。社工亦會按個案的情況，向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取得當事人的醫療狀況，以評估其特殊的社會及醫療需要。當個案被評估為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解決其房屋需要時，社工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包括當事人／其家庭成員的社會需要及醫療需要（如適用），以及依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屋申請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審視其經濟狀況，就個案進行全面評估，以考慮是否推薦「體恤安置」。

社會福利署
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二月